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研究生申請及變更指導教授辦法

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維護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新進研究生可依個人研究興趣與專長，根據意願調查表，填寫指導教授順序，經系務會議通過確認指導教授。

第三條 凡本系研究生因故需更動指導教授時，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主任、指導教授與學生均同意後報本系備查；若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再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交本系備查。

第五條 在學期間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碩士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後是否重新提報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七條 博士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後，學科資格考試是否重新辦理由指導教授認定；論文預審口試則須重新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茲因：_____

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

◎ 學生申請

學生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原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變更後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